
2. 组织 6 所高校推广应用并辐射至 11 所中小学及科技场馆

1) 广西教育厅立项（桂教师范[2011]93 号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1〕93 号

关于启动“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 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构建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努力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和体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2010—2012）的通知》（桂政发〔2011〕43 号）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启动“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计划利用 3 年时间，通过“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依托优势学科与团队，整合和共享高校、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优质资源，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化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形成集教育研究、人才培养、教育资源研发、服务与引领基础教育为一体的教师教育创新平台，促进和引领我区教师教育全面改革。

二、建设任务

(一) 建设“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团队。整合区内 6 所院校相关学科专业力量, 依托“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一批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教学效果明显、科研成果突出、能有效服务中小学物理与科学学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集团化力量。

(二) 构建试点院校与基础教育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参与“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的每一所院校, 分别与 5 所左右中小学建立自下而上、能真正驱动双方实施者创新行动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 实现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无缝对接, 共同促进物理与科学学科教育教学改革。

(三) 提高试点高校师资培养质量, 带动中小学开展科学素质教育创新实践。通过项目建设, 显著提高试点高校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质量, 带动中小学开展以科学探究为核心的科学素质教育创新实践, 促进教师的创新发展。

三、建设内容

(一) 联动各有关院校组建团队。依托我区国家级教学团队——“物理与科学教育”教学团队(广西师范大学, 罗星凯教授主持), 集结区内有关院校的有关师资力量, 组建“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的创新

团队。参与的院校，以签订合同的方式约定各方责权利关系和绩效评估验收标准。

（二）试点“科学素质教育实验班”。依托该项目，将广西师范大学科学教育专业本科和研究生的培养与广西师范大学“独秀人才计划”对接，制定科学素质教育实践人才培养方案。以现有的科学教育本科专业为基础，面向全体理科专业，通过学生分流选择组建（而非选拔学业尖子组成）“科学素质教育实验班”，成为创新平台较大批量地培养新型科学教育实践人才的试验田，从源头上，形成拉动素质教育所必须的科学素质教育实践人才培养机制。

（三）对接和深度推进农村教育硕士培养计划。将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育全程纳入广西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建设规划，实现培养方与用人方从行政管理到教学团队层面的全面对接，使广西师范大学“物理学科教学”、“科学与技术教育”两个方向农村教育硕士培养规模大幅度扩大，且质量进一步提高，为我区中小学科学与技术教育特色建设不断输送改革创新的主力军。

（四）进行科学校本课程研发及其资源建设实验。参与该项目建设的一所所高校，以创新平台培养的新型科学教育实践人才为生力军，与相应的中小学校建立伙伴关系，以低成本、高教育价值科学探究实验室建设、科学探究校本课程开设为重

点开展合作共建。通过共建过程，提高有关院校承担高质量物理与科学学科在职教师培训的能力，形成反哺教师职前培养的优质课程与教学资源。

(五) 建设“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网络平台”。在现有的“兴华科学教育网”互动平台和丰富资源的基础上，通过拓展有关教师教育精品课程平台功能、加建视频互动交流平台等方式，为该项目提供网络资源共享、远程互动交流、实施过程记录与效果评估等方面的信息化支持。

四、任务分工与进度安排

在三年的周期内，“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分四个阶段，逐步推进。

第一阶段，2011年7月~2012年2月。完成首批（广西师范大学与贺州学院）2所院校物理与科学教育团队力量的整合，建立创新团队；6所平台合作伙伴学校或实验基地学校正式确立并开始实质性运作；完成首次项目绩效过程性评估。

第二阶段，2012年3月~2012年8月。完成第2批2所院校加入创新团队程序并开始实质性运作；第2批8所平台合作伙伴学校或实验基地学校正式确立并开始实质性运作。

第三阶段，2012年9月~2014年2月。项目整体实施。

第四阶段，2014年3月~2014年6月。项目总结、评估，成果汇总、提炼，反映项目成果的软硬件材料、报告文本等制

作完成。

五、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机构。“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由我厅统筹管理，对项目绩效进行过程性监测和终结性评估；由广西师范大学牵头实施，有关院校及中小学校积极参与，推进该项目顺利实施。

在教育部广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设立“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执行办公室，由国家级高校教学名师罗星凯教授作为首席专家，并担任项目负责人。

（二）建设经费。我厅设立“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予以支持。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该项目的创新团队、教育资源、实验班、网络平台等建设。

六、有关要求

（一）请广西师范大学高度重视“广西‘物理与科学学科’教师教育创新示范平台建设”项目，积极整合全校，乃至全区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保证该项目顺利有效推进。

（二）请各有关市、县（市、区）、学校，抓住项目建设的契机，在有关院校的指导下，深入推进物理与科学课程改革，

提高我区科学教育质量。

(三) 请参与该项目建设的有关院校, 按照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积极推进, 加强与一线中小学校的联系, 强化办学特色, 增强引领和服务我区基础教育改革的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教师教育 项目 启动 通知

抄报：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 10 份)